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50005910 號函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第八次(總次第五十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884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一〇三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一一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0385 號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二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103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學生生活、課外活動、自治活動等之規章事項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為選任委員組成。並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所定學生委員,其產生方式如下:
一、學生會一人。
二、學生議會一人。
三、進修部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四、服務學習自治組織一人。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一人。
六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其議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。
- 第五條 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:
一、學生事務規章。
二、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三、導師輔導措施。
四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之計畫與推動。
五、學生心理輔導計畫之擬訂與推動。
六、校內餐廳管理與輔導之計畫與推動。

七、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。

八、校園安全之維護、規劃與實施。

九、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 六 條 學生事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